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和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工天成、*ST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沃本新材	指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文盛投资	指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文武贝投资	指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盛和稀土、乐山盛和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海南文盛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乐山润和、润和催化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润和盛建	指	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新加坡	指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公司	指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
润和新加坡	指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汉鑫矿业	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盛和资源德昌	指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盛康宁	指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四川	指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丰华冶金	指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冕里稀土	指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新收购子公司
西安西骏	指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拟参股公司
格陵兰公司	指	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红石创投	指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方稀土、包钢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虔盛创投	指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创富通	指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鑫泽通	指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雅	指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君华	指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宿迁华兴	指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泰集智	指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荣资本	指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和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厚兵	陈冬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传真	028-85530349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com	sh600392@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cshre.com/
电子信箱	sh60039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392	太工天成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0,788,041.40	401,390,865.06	45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90,688.27	-23,092,904.94	68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30,169.32	-25,563,440.59	6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15,938.99	-119,128,990.43	-38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7,405,252.78	1,192,910,069.80	306.35
总资产	8,174,475,689.39	2,517,148,128.42	224.75
总负债	3,093,632,914.63	1,123,225,979.73	175.42
期末总股本	1,350,128,513.00	941,039,383.00	43.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1	-0.0245	55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1	-0.0245	55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0	-0.0272	51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1.93	增加5.8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2.14	增加6.0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7-004号、2017-008号和2017-028号)。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941,039,383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50,128,513股。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2,980.0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4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13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79
所得税影响额	-143,680.67
合计	-2,339,481.05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稀土冶炼加工产业链。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山开采、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三大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00%股权后，公司主要业务除以上内容外，新增晨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金属合金、废料回收，文盛新材主要产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等，主要副产品为独居石、蓝晶石等。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稀有稀土金属贸易业务，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矿稀土山开采、冶炼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上市公司总部统筹和协调营销的经营管理，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营业模式，主要通过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和渠道优势，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月度或季度、年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三) 行业情况说明

稀土元素作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有“工业味精”“新材料之母”之称。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稀土资源、生产、应用和出口国，能够大量供应各种品级、规格产品的国家。

稀土价格自 2017 年初以来整体显著上涨，镨钕氧化物、氧化铽等品种涨幅较大。这主要源于 2016 年以来稀土供给侧改革等诸多政策切实落地。2017 年上半年，国家工信部联合相关部委对稀土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稀土行业秩序整顿工作，稳定稀土产品市场。稀土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六大稀土集团为核心的稀土企业积极推进稀土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进程，随着稀土的应用领域对稀土需求增长，稀土产品价格整体向好，普遍上涨。除严控产量外，2017 年国家频繁收储，也进一步提升了稀土市场的信心。同时稀土下游功能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对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稀土价格稳步上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后，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公司旗下稀土企业乐山盛和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现有年处理稀土精矿 8,000 吨 (REO: 70%) 的能力，其中包括 4,000 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 2,000 吨 (REO: 70%) 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国内前列。

晨光稀土目前拥有年处理 3,000 吨稀土氧化物、年处理 8,000 吨稀土金属、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1,000 吨荧光粉废料生产能力。根据《稀土信息》公布的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的 2014 年稀土行业运行数据，按销售收入排名，晨光稀土位列 2014 年全国稀土行业第五名。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及加工，具备年产 75 万吨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产能，系全国规模领先的锆英砂供应商。

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

晨光稀土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较强的供应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全面的客户服务等优势,业已形成了以大型稀土企业为主体的稀土行业优质客户群。

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晨光稀土视稀土资源废料的回收及综合利用为原材料的重要供给途径,报告期内给予较多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出“钕铁硼废料中铁和稀土金属氧化物 Fe_2O_3 和 REO (稀土氧化物)的焙烧工艺”、“钕铁硼废料焙烧后盐酸溶解工艺”、“氟化物制取工艺”等多项先进技术工艺,较好地解决了环境污染严重、耗能高、产品回收率低等业内普遍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文盛新材钕铁矿的分选效果、分选效率、资源回收率及产品品质都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文盛新材成功推行了快速反浮选技术,把所有需要进入电磁选作业的物料全部进行反浮选处理,为电选钕铁分离创造条件,电选效率大幅提高,产出的钕英砂杂质含量低,放射性低,产品纯度和质量更高。。

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盛和稀土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优质的稀土资源供应。2012年10月,盛和稀土受托经营管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使盛和稀土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进一步保障了高品位、供应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2014年6月,汉鑫“尾矿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回收镧、钕及其它伴生有价元素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达到日处理稀土原矿和尾矿2500吨以上,稀土选矿回收率60-70%,圆满实现了技改的预期目标。2015年12月,公司收购冕里稀土的股权比例为36%,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供应。

晨光稀土位于我国中重稀土集中分布地江西省赣州市,该地区中重稀土储量占全国储量的比重超过40%,是全国最大的中重稀土分布区域。晨光稀土背靠资源主产区,原材料供应充足,从而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该区域作为中重稀土优势产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稀土产业链,以及稀土相关配套产业,经营环境较为成熟。

生产成本优势:公司旗下盛和稀土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稀土金属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电解工艺,除原材料占成本比重高外,电力成本对稀土金属的加工成本中具有重要影响。除生产技术的高低外,电力成本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金属加工成本的高低。科百瑞地处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当地水电资源丰富,水电能源的成本较低。低廉的电力成本将使科百瑞的稀土金属业务具备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管理层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严格的执行,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文，决定在前期整顿工作基础上，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全国开展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此次打黑行动相比前两次，时间上长达五个月，并强调以后会将打击黑稀土行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6 月 30 日，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消息，为持续推进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逐步将整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稀土办公室成立了由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整顿稀土行业秩序专家组，将在企业生产技术分析、原材料成分检测、财务数据分析、依法行政等方面为稀土行业秩序核查整顿提供支撑和援助。专家组成员主要来自有关行业协会、重点稀土集团、研究和法律机构。

同时，打黑配套工具“产品追溯体系”也进入实施阶段，从 2017 年 1 月起要建立稀土生产销售台账制度，逐步健全稀土体系。作为稀土打黑的配套工具，“产品追溯体系”的实施将为稀土打私提供法规依据，也将助力稀土价格的新一轮上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078.80 万元，与上年同增加了 450.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59.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上半年，国家工信部联合相关部委对稀土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稀土行业秩序整顿工作，稳定稀土产品市场。稀土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六大稀土集团为核心的稀土企业积极推进稀土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进程，随着稀土的应用领域对稀土需求增长，稀土产品价格整体向好，普遍上涨。同时，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自 2017 年 2 月份起合并晨光稀土、科百瑞、海南文盛三家的财务报表，相关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公司重组完成后，已成为一家拥有 30 多家子公司的企业集团。为更好地实现集团管控，完成重组标的企业管控的平稳过渡，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梳理，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一十条“有关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条款作出修改。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后，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改善环境为目的的工艺技术改造，配备专职研发团队，拥有四川省氟碳铈矿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掌握氟碳铈稀土矿冶炼关键技术，形成以工艺技术为核心，配套专用设备为辅助的专利体系。截止目前，公司拥有各类专利 30 余项。报告期内，公司的氟碳酸稀土矿的浸取工艺成功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本工艺提高了总浸出率，提高了稀土的利用率。公司经全面分析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规范系统控制生产，现已能稳定生产高品质氧化镨钕，其质量水平达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用户标准。

报告期内，稀土产品售价持续上涨，乐山盛和与晨光稀土积极加强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和切实控制。根据经济运行分析结果，适量超前采购，确保了生产用量的稳定供给，保持了库存与销售均衡性和适当性。通过调整经营方针，调整产品结构，纠正生产过程运行指标，落实研发经费和安全经费列支 内部赢利能力近年来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汉鑫矿业的生产产量与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外销产品 REO>65%，合格率百分之百。汉鑫矿业积极安排矿山基地安全环保办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半年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和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完成的冕里稀土重新改组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立了新的领导班子，引入了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理念，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报告期内冕里稀土迎接了县、州、省经信局对“八部委稀土联合大检查”工作的通知、落实、安排部署，并通过了“省八部委”稀土大检查；6月份基本通过了“国家八部委”稀土联合大检查，目前正在积极准备迎接八部委的“回头看”大检查的各项工作。冕里稀土目前正在稳步推进采矿权扩界工作。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按照年初制订的计划，以生产销售锆英砂、金红石、钛精矿、独居石销售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利润，同时加大石榴石、蓝晶石及尾矿的生产销售。公司管理层通过对行业情况的把控，借南非 RBM 锆英砂减产、进口数量下降的契机，在国内几次上调销售价；从 2016 年初至 2017 年 6 月的一年半时间，钛矿价格随着钛白粉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上涨，受利益的驱动，国内矿山及海外供应商纷纷扩产，增加中国市场的供应数量，导致在 2017 年 6 月底钛矿价格有所回调，公司管理层积极面对钛矿相关市场，全方位、及时掌握海内外钛矿供应数量的动态，并做出快速反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也在积极推进，为此决定成立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7 月底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通过其在新加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境外机构合作，联合投标成功海外稀土矿山项目（该稀土矿山为美国 Mountain Pass）。经乐山盛和董事会审议，新加坡国贸已与 MP MINE OPERATIONS LLC（以下简称“MPMO”）及相关主体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包销协议、市场和分销协议、担保协议、股东间协议和质押协议。此外，在 2017 年 4 月，MPMO 已与 Mountain Pass 稀土矿权的权利人自然资源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NR”）正式签署了矿权租赁协议，SNR 将 Mountain Pass 矿山的采矿权和相关专利的使用权租赁给 MPMO 使用，租赁年限与采矿证有效期时间一致（初始年限为 30 年）。新加坡国贸将为 Mountain Pass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销售服务，并预付货款 5000 万美元帮助矿山恢复生产，以此获得项目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产品分销权和一定期限的包销权。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中国以外的稀土资源，延伸在中国以外的稀土产业链，优化公司业务区域布局。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海外稀土矿项目系列合作协议生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

2015 年 5 月 26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促进各方的长远发展，公司、西安西骏、中铝四川、周成刚等四方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出资认购标的公司（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后的西安西骏）新增的合计不超过 35%的股权，中铝四川、盛和资源的认购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中，同时该项目异地升级改造的相关前期工作正在准备中。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获得核准批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620 号），同意公司与其他 10 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其股份总数的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应当自收到筹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完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2017 年 2 月 17 日，华贵人寿已经根据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在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为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支撑润和催化的长远发展，推进其业务创新，实现远景战略规划，润和催化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报告期内，润和催化汇同中介机构拟就本次挂牌事项基本完成了相关申报材料，并分别出具《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目前申请已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正在进行中，并已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10,788,041.40	401,390,865.06	450.78
营业成本	1,857,660,754.80	365,419,177.87	408.36
销售费用	28,634,056.63	8,902,320.99	221.65
管理费用	112,691,818.42	26,373,126.73	327.30
财务费用	48,930,271.54	18,527,606.37	1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15,938.99	-119,128,990.43	-38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52,416.78	-30,636,266.38	-81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40,192.71	36,829,127.80	2,567.29
研发支出	55,056,691.90	3,367,823.41	1,534.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后, 企业经营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后, 企业经营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后, 企业经营规模扩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后, 企业经营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后, 企业经营规模扩大, 借款总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后, 企业经营规模扩大, 且稀土行情上涨, 采购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现金支付科百瑞及晨光稀土收购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收到本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及借款增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后, 企业经营规模扩大, 研发投入增加。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利润的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4,654,909.58	5.56	256,418,530.66	10.19	77.31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应收票据	171,598,427.30	2.10	284,325,539.89	11.30	-39.65	票据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999,619,909.93	12.23	165,960,538.29	6.59	502.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预付款项	1,284,948,521.06	15.72	167,679,597.29	6.66	666.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其他应收款	80,009,158.42	0.98	113,380,709.66	4.50	-29.43	
存货	2,780,558,773.74	34.02	773,307,340.60	30.72	259.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其他流动资产	153,595,583.71	1.88	83,915,879.14	3.33	83.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59,078.84	2.57	113,472,587.50	4.51	85.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以及格陵兰公司股价上涨
固定资产	555,313,978.49	6.79	230,627,190.38	9.16	140.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	18,288,881.39	0.22	13,807,192.58	0.55	32.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无形资产	390,481,127.34	4.77	116,071,597.53	4.61	236.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开发支出	1,948,132.37	0.02	258,902.20	0.01	652.46	研发投入增加
商誉	753,780,890.85	9.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4,337,244.10	0.05	1,588,541.95	0.06	173.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79,867.28	0.95	21,860,547.16	0.87	253.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25,270.67	1.27	865,000.00	0.03	11,914.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短期借款	883,110,316.27	10.80	333,900,000.00	13.27	164.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票据	87,184,564.20	1.07	36,193,700.00	1.44	140.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应付账款	355,772,496.84	4.35	69,948,356.51	2.78	408.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预收款项	133,342,903.35	1.63	1,714,805.47	0.07	7,675.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应付职工薪酬	19,337,826.22	0.24	15,949,195.87	0.63	21.25	年初数中包含未付年终奖
应交税费	185,161,847.23	2.26	18,782,885.44	0.75	885.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应付利息	23,307,668.18	0.28	9,255,096.34	0.37	151.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应付股利	52,824,714.84	0.65	15,399,674.84	0.61	243.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应付款	231,354,565.65	2.83	16,932,345.11	0.67	1,266.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及新加坡贸易公司新增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00,000.00	0.20	10,000,000.00	0.40	62.00	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532,900,000.00	6.51	110,000,000.00	4.37	384.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12,534.09	0.71	2,952,238.13	0.12	1,858.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单位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

其他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资产负债的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7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27,361,654.33 元，年初为 166,067,043.59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重组收购了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 71.43% 股权，从而实现了对科百瑞的 100% 控股，纳入合并范围，不再进行权益法核算。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数量(股)	账面成本(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账面价值(元)
股票	sh600438	通威股份	80,000.00	513,200.00	-66,800.00	446,400.00
股票	sh600549	厦门钨业	110,000.00	2,993,281.60	-629,381.60	2,363,900.00
股票	sh600777	新潮能源	114,000.00	522,440.00	-86,960.00	435,480.00
股票	sh600259	广晟有色	20,000.00	1,098,780.00	-317,980.00	780,800.00
股票	sz000750	国海证券	95,000.00	676,283.00	-153,783.00	522,500.00
股票	sz002109	兴化股份	80,000.00	632,600.00	13,800.00	646,400.00
股票	sz150222	中航军B	1,350,000.00	1,153,550.00	-570,350.00	583,200.00
股票	sz300287	飞利信	20,000.00	285,000.00	-101,400.00	183,600.00
股票	sz300339	润和软件	40,000.00	677,479.17	-173,479.17	504,000.00
股票	sz000509	华塑控股	40,000.00	305,840.00	-57,840.00	248,000.00
股票	合计		1,949,000.00	8,858,453.77	-2,144,173.77	6,714,280.00

乐山盛和 2016 年底完成认购的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 1.25 亿股普通股，股票成本 23,791,000.00 元。报告期末，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88,914,75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65,123,750.00 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有稀土金属	8,000.00	228,204.97	82,912.46	15,153.07	1,052.78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贸易	5,000.00	94,493.27	4,409.64	23,029.27	-326.89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金属	1,400.00	36,517.84	9,543.05	19,259.87	796.57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稀土产品冶炼; 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00.00	123,082.86	71,274.25	87,697.73	3,915.57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钽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 钽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物稀土、钨、锡、铋、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 黄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需经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65,581.80	21,406.52	37,424.65	3,859.01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	2,041.00	53,332.72	29,056.06	6,914.51	1,601.20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销售: 独居石、磷钇矿加工、销售; 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28,125.00	194,225.15	105,613.77	70,540.58	3,062.58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蓝晶石、独居石、石榴石等的生产及销售	10,249.81	60,958.62	16,913.10	44,185.01	2,113.30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蓝晶石、石榴石等的生产及销售, 独居石生产	3,500.00	47,894.08	3,256.11	25,411.32	3,923.25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稀土精矿	5,000.00	21,445.51	9,217.39	5,989.90	1,232.8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	2012-10-1	2017-9-30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11,141,429.97

汉鑫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德昌县德州镇惠民路 88 号，经营范围：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

关于托管事项，请参阅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71）。汉鑫矿业的五年托管期将在今年 9 月 30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与汉鑫矿业的相关方就未来合作事宜进行协商。

本公司本年其他业务成本中包含对汉鑫矿业的托管成本 11,141,429.97 元，本公司托管企业汉鑫矿业本年实现净利润超过 1333.33 万元（依据托管协议详见第十节、九、6）及汉鑫矿业股东会决议免除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延续费用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代理费，应确认托管收入 5,176,176.13 元；本年实现上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16,521,750.26 元；抵消本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32,839,356.36 元。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 2017 年稀土行业发展良好，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同时公司自 2017 年 2 月起合并晨光稀土、科百瑞、海南文盛三家的财务报表，相关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故预计 2017 年公司将扭亏为盈。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稀有金属。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最近几年，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对稀土行业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立足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员工及设备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强行业研究、价格走势分析、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等工作，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2、产业链延伸风险

面对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定发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应用一体化的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在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链优势更加突出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技术、管理、营销、人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对现有生产员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外，培养行业人才、引进行业专家和行业技术人才，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出熟悉公司运营、对未来市场需求敏锐、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也会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在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营销等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在实践中充实、完善自己的经营理念，以适应上市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还将根据稀土稀有金属行业状况、市场需求、项目进展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和实施措施。

3、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虽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但仍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处理，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继续强化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每个车间的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经于2015年1月1日施行。公司仍将继续认真执行新保护法及相关环保制度，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通过对公司生产活动中原材料及自然资源利用、向水体排放、向大气排放、能源使用、释放的能量、废物和副产品管理等环境因素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规范监测和测量体系的运行，以实现对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有效的开展，持续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清洁生产侧重于技术，环境管理体系侧重于管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的“双管齐下”来解决企业内部发展过程中的环境、能源和发展的的问题，促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染防治，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国有）原持有本公司20.14%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降低至14.04%，如上市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业务与管理层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将继续履行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出具承诺，黄平及沃本新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巩固综合研究所对公司的控制权，2016年11月，综合研究所、黄平、沃本新材、王全根、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巨星集团共同签署《董事会调整意向书》，对本届董事会届满后的董事会调整达成意向（意向书详见重组报告相关内容）。主要内容有：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各方不要求调整董事会；黄平与沃本新材，董文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全根承诺将严格按照其已签署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除本意向书所述情形外，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12月，黄平和沃本新材、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为践行尊重综合研究所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承诺股份登记在名下之日起三年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前述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综合研究所行使，由综合研究所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76。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重大决策机制和程序，做到公司重大的决策透明、公开；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制约职能；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市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稀土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应对策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与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并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6、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面对的风险有：

(1) 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承诺和公司的盈利预测无关，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由交易对方作出的最低业绩保证，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企业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企业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的风险。

(2) 业务整合及协同性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产品链条更加完善，产品范围更加广泛，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大幅增强。本次重组方中，盛和资源主要从事北方轻稀土的冶炼分离，晨光稀土主要从事南方中重稀土的分离、冶炼和钕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两家公司在业务上既有相同和重合，也有一定的区别，尤其是在下游应用、市场渠道等方面；文盛新材主要业务为从海外进口钛毛矿和锆中矿，经过选矿加工后销售给客户。盛和资源、晨光稀土与文盛新材在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等方面业务规模均相差不大，且各自均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各自的管理团队构成。本次重组完成后，盛和资源、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的整合，包括人员的调整、产品的调整、市场渠道的融合等一系列的调整，如果不能很好的处理不同主体的关系，不能共享不同市场渠道，不能对产品链条进行有效调整，则可能使得业务整合的效果和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3)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三家标的企业 100%的股权，为此公司本次将发行新股份 33,110.91 万股。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企业将为公司每股收益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晨光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科百瑞、海南文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拟申请融资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参见公司 7 月 26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9。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已提请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同意公司股东文盛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最高借款额度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发行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该议案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决议仍在有效期内。至于发行时机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策略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1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平、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王晓晖、王金镛、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天津鑫泽通、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	<p>1、晨光稀土交易对方黄平</p> <p>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p>股份解禁时间限制</p> <p>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股份解禁数量限制</p> <p>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p> <p>2、科百瑞交易对方王晓晖</p> <p>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p>股份解禁时间限制</p>	2015 年 11 月，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是	是

		<p>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股份解禁数量限制</p> <p>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p> <p>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p> <p>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p>股份解禁时间限制</p> <p>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股份解禁数量限制</p> <p>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p> <p>4、文盛新材交易对方天津鑫泽、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5、晨光稀土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科百瑞交易对方王金镛、文盛新材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p>			
解决同业竞争	黄平	<p>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除鑫源稀土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p>	2015	11	月，

		<p>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鑫源稀土相关业务完全正式达产运营且产品正式销售后，本人承诺将促使晨光投资将所持鑫源稀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晨光投资所持有的鑫源稀土股权的权利。</p> <p>同时，本人承诺：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长期		
解决同业竞争	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p>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5年11月，长期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黄平、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p>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900.0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2,600.00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38,200.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p>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30.0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610.00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9,220.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900.0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4,600.00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41,500.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p>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企业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p>	2016年5月，2016年，2017年，2018年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黄平、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年11月，长期	是	是
其他	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董文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晨光稀土（文盛新材）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在作为盛和资源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在盛和资源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的意愿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5月，长期	是	是

说明：

- 1、以上承诺为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收购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 2、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具体请见公司 2016 年年报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适用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21日,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两次与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镝2000公斤和5000公斤,合同金额2,660,000元和6,625,000元。合同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交货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前和2015年12月30日前。签	11,342,000	否	已提交县人民法院,法院已受理	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订合同当日,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至今,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未交货。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请德昌县人民法院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1,857,000 元、律师费 200,000 元及诉讼费用。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兴棱矿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兴棱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云南兴棱违约,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云南兴棱矿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以下款项:1、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人民币 194,900 元;2、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40,215.87 元;3、支付本案诉讼费用。	235,115.87	否	法院立案受理	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遵宝钛业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遵宝钛业违约,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遵宝钛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以下款项:1、支付货款本金 7,783,720 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599,743.14 元;3、未完全履行购买义务违约金 4,961,360 元;4、赔偿损失 220,000 元;5、本案诉讼费。	21,552,823.14	否	法院立案受理	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深圳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广众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付清合同项下款,深圳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开庭前付清货款,深圳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仍要求支付利息 6,172,542.09 元。	6,172,542.09	否	法院立案受理	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本议案，2017 年度，公司与汉鑫矿业、中铝四川之间采购原料、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议案执行。</p>	<p>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37）</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792,530.37	71,213,090.03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87,179.42	2,602,564.11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450.00	52,823.0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保房产	25,000,000	2008-11-28	2008-11-28	2009-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32,450,584.42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450,584.4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43,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43,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75,450,584.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中保房产的担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第十节、十四项或有事项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1)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为丰华冶金在兴业银行银川分行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具体参见《盛和资源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1。该担保已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为其下属公司拟向 MPMO 支付 5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履行付款义务提供担保。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盛和资源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节能降耗，提高稀土综合回收率，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矿产资源集约化、开采方式环保化、生产工艺清洁化、道路运输无尘化、公司管理制度化、闭坑矿区生态化，促进稀土行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为达到环保目标，公司认真遵循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继续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环保核查要求推进公司环保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公司环境保护部门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大环保宣传的力度，积极开展相关的环保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

报告期内，受周边居民日益上升的环保需求，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加大了对企业的日常环保管理、生产废水的治理，厂区道路、运输扬尘控制、等多个环节的检查梳理与改造。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新环保法的宣传学习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意识。开展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在险情发生后可以及时处理相应事故。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和《水污染物排放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各厂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保证公司周边区域和下游水体的环境安全。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以及托管企业汉鑫矿业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 2017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两家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主要环境信息如下：

乐山盛和始终牢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持续改进、节能减排”的环保方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乐山盛和完成了生产区域绿化、美化、亮化工程，生产区域环境面貌得到了明显改观。报告期内，乐山盛和环境保护工作顺利通过了中央环保组专项督查，未发生一起环境污染事故，“三废”全部达标处理。“三废”排放达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汉鑫矿业公司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牢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持续改进、节能减排”的环保方针，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型”的稀土矿山。在生产运营的管理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搞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对矿区实施了绿化、美

化工程，使得矿区环境面貌得到了明显改观，周边环境得到了改善。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一、排污信息

(一) 乐山盛和

乐山盛和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中废气主要含：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口。

1、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经监测，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外排废水经在线监测检测，符合排放要求。生活污水二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后达标排放。

3、固危废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交建筑材料生产单位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贮存，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4、噪音排放：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类泵、锅炉鼓风机、电机及离心机等，其声源强度在 70-95dB(A) 之间。

(二) 汉鑫矿业

汉鑫矿业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体废物、粉尘。

1、废水

(1) 特征污染物

COD、铅、氨氮。

(2) 排放方式

委托处理（公司自身未排放）。

(3)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刘家沟尾矿库隧道出口。

(4) 主要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序号	特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L)	核定总量(t)	排放总量 (t)	超标排放情况
1	COD	70	/	8.76	/	无
2	氨氮	15	/	0.05	/	无
3	铅	0.2	/	0.037	/	无

说明：2017 年上半年，汉鑫矿业公司委托具有尾矿处理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尾矿处置，汉鑫矿业公司尾矿库未运行，无排放。

(5)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固废处置

汉鑫矿业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山剥离弃土、选矿尾矿、生活垃圾。为堆存矿山剥离弃土，汉鑫矿业公司建有总容量为 96 万 m³ 的排土场一座，矿山剥离产生的弃土全部堆存在排土场内。截止 2017 年年初，汉鑫矿业公司排土场已经达到闭库库容，停止使用。

报告期内，为堆存矿山剥离产生的弃土、选矿尾矿，汉鑫矿业公司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弃土堆存（该企业建有一级排土场一座），在委托堆存弃土的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与具备尾矿堆存条件的稀土尾矿管理企业签订了尾矿排放协议，由该企业负责尾矿堆存的全部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场所处置。

3、粉尘排放

露天矿山在开孔、凿岩、铲装、运输等均产生粉尘，汉鑫矿业公司安装了洒水防尘管路，采用喷雾、洒水等湿式作业，从而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量。

选厂各生产车间均采用湿式作业。在粉尘产生较多的车间，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除尘装置并向员工发放了防尘口罩。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乐山盛和污染物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

1、废气

(1) 锅炉废气：燃煤锅炉烟气设置两段式除尘脱水设施（XL 型旋流式水膜除尘塔、XL 型旋流式水膜脱硫塔，采用双碱法：氢氧化钠及石灰），除尘效率>98%，脱硫效率：72~89%。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为作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建 15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项目》备案，该项目环境评估报告已提交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新建燃气锅炉投入使用，替代原有 15 吨/小时燃煤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排放污染物将大幅度降低。

(2) 酸性气体：使用引风装置集中到两级碱液洗涤塔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中氯化氢排放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 50mg/m³ 的限值。

(3) 灼烧、焙烧烟气：

①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指灼烧转窑使用的气体输送系统）

采取限定区域，使用引风装置形成负压收集扬尘。引风装置出口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粉尘，粉尘去除率大于 99%，实际有组织排放粉尘量低于《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 50mg/m³ 的限值。通过上述措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低于标准中 1.0mg/m³ 的限值。

②精矿焙烧及铈富集物烘干烟气

采用多室沉降及碱液洗涤，沉降回收粉尘回收再利用，经碱液洗涤后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 50mg/m³ 的限值，氟低于 5mg/m³ 的限值。

③产品灼烧烟气

灼烧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颗粒物小于 50mg/m³。

2、废水

(1) 公司现有 2178m³/d 含盐废水处理装置，24 小时稳定运行，含盐废水经处理后产出氯化铵，作为副产品销售。总排废水经在线监测后达标排放。

(2) 建立了二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生产区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立了雨污分流系统，车间建设有内沟，确保染污废水不进入雨水管网。建有雨水分级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车间使用。

3、固危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杂工序产生的铅钡渣和铁钪渣，燃煤锅炉炉渣和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在线监测废液。

铅钡渣和铁钪渣属放射性废物采用专库（防雨、防渗）储存。炉渣外售；危险废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在线监测废液依法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土壤防治

(1) 危险化学品储存

对盐酸、液碱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地面混凝土防渗处理，设置有应急泵及应急管道，建有 1080m³ 应急处理池，出现异常问题时排入应急池后转入环保车间处理。

(2) 物料储罐

物料储罐区为混凝土抗渗处理，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处理，设置有应急泵及应急管道，少量泄漏使用应急泵转入备用罐，大量泄漏通过应急管道排入应急池处理。

(3) 固危废贮存

建有固危废库房，防雨、抗渗处理，库房内设置收集池，应急泵，出现异常问题时染污废水排入应急处理池。

(4) 车间生产区域

车间的地面为混凝土抗渗处理，防止液体渗透。设备和机器在使用时，具有不可渗透的收集和防渗设施，或者安装在不可渗透的地面上。建立有效的设施和程序，以清除物质的溢流和泄漏。

(5) 厂区道路

路面防渗：为了证明地面和路面满足防渗防漏的需求，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包括接口结构、凸起边缘和破碎程度等。

(6) 日常巡查

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容器、管道、泵运行状况。

(7) 专项巡查

对危化品储罐及物料储罐进行专项巡查，识别泄漏、扬撒和溢漏的潜在风险。

(8) 培训

指导和培训员工以正确方式使用、监督和检查设备，规范检查程序要求。明确相关保护措施检查要点，包括紧急措施使用、清理释放物质和事件报告的培训等，降低生产活动特定监管区域的土壤污染风险。

(二) 汉鑫矿业生产作业的废水主要为选厂选矿产生的尾矿废水。为处理尾矿废水，公司建有有效库容 230 万立方的三等尾矿库一座。按照《四川省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汉鑫矿业公司的尾矿库已停止使用。报告期内，汉鑫矿业公司委托给具有尾矿处置合法资质的企业（该企业建有二等尾矿库一座），由其负责尾矿堆存、废水处理的全部工作。报告期内，汉鑫矿业在委托处置尾矿的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乐山盛和建设项目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建设项目完成后持续改进的技术改造均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2003 年 6 月	《4000 吨/年氯化稀土全分离萃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川环建函[2003]114 号	川环核验[2006]10 号
2007 年 6 月	《氨氮回收技改治污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环函[2007]1 号	区环保局 2008.7.4
2011 年 9 月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川环发[2011]72 号	市环保局 2015.12.16
2011 年 11 月	国家环保部组织的环保核查	环保部公告（2011 年第 83 号）	/
2012 年 10 月	《焙烧、灼烧工序能源改造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2012]625 号	川环核验 [2015]17 号
2012 年 11 月	《关于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有关情况的报告》	川环函[2012]978 号	/
2014 年 12 月	《2178m ³ /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五环审批[2014]36 号	五环建验 [2016]14 号
2015 年 7 月	《灼烧工序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2015]343 号	川环核验 [2016]15 号
2016 年 7 月	《萃取及沉淀工序工艺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2015]173 号	川环核验 [2017]39 号
2016 年 10 月	《2178m ³ /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五环审批[2016]20 号	试生产
2016 年 12 月	《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	五环审批[2016]22 号	/
2017 年 6 月	《新建 15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五环审批[2017]9 号	试生产

汉鑫矿业在 2009 年 2 月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 [2009]43 号”《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采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7 月 25 日，省环保厅以“川环核验（2011）30 号”同意对汉鑫矿业“大陆槽稀土矿采选矿”项目予以环境保护验收。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乐山盛和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511112-2016-012-L。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培训和专项演练，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对、处置能力。建有 1080m³ 事故应急池，可收集全部事故废水。应急池容积和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进行了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通过环保车间处理。

汉鑫矿业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环境事故造成的危害及损失，汉鑫矿业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通过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备案。汉鑫矿业公司每年开展 2-3 次应急演练。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乐山盛和的在线监测情况：废水总排口、萃取车间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对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铅、PH、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测设备 24 小时运行，数据与乐山市环保局在线监测信息系统联网，委托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2017 年上半年排放达标，无超标数据。

乐山盛和的委托监测情况：根据环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要求，厂内污染物排放情况除日常监测外，每年委托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4 次，辐射监测委托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年监测 1 次。2017 年上半年监测报告显示，所有排放物均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超标数据。

汉鑫矿业公司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全省重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有关事宜的通知》川环发(2012)161 号文件要求于 2013 年 8 月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一套，对选矿排水中的 COD、总锌值、悬浮物进行实施监测，2014 年 2 月通过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和德昌县环保局验收。开展自测的同时，汉鑫矿业公司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公司尾矿库渗漏水、地表水等进行检测。报告期内，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乐山盛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经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获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 日，证书编号：川环许 L03005。

乐山盛和的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SO₂、NO_x、COD、NH₃-N

乐山盛和的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SO₂≤300mg/m³、NO_x≤200mg/m³、COD≤70mg/L、NH₃-N≤15mg/L。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09,089,130	0	0	0	409,089,130	409,089,130	30.3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409,089,130	0	0	0	409,089,130	409,089,130	30.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277,456,879	0	0	0	277,456,879	277,456,879	20.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131,632,251	0	0	0	131,632,251	131,632,251	9.7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039,383	100	0	0	0	0	0	941,039,383	69.70
1、人民币普通股	941,039,383	100	0	0	0	0	0	941,039,383	69.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41,039,383	100	409,089,130	0	0	0	409,089,130	1,350,128,51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4 号、2017-008 号和 2017-028 号）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941,039,38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50,128,513 股。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具体金额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平	0	0	13,604,539	13,604,539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黄平	0	0	22,674,232	22,674,232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黄平	0	0	54,418,155	54,418,155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3,624,001	13,624,00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402,516	14,402,516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0	0	9,342,172	9,342,17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839,245	4,839,245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0	2,179,840	2,179,84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王晓晖	0	0	3,234,730	3,234,73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王晓晖	0	0	3,234,730	3,234,73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王晓晖	0	0	9,704,191	9,704,191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王金镛	0	0	444,331	444,33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99,010	3,099,01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99,010	3,099,01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0	0	55,782,175	55,782,175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881,292	35,881,292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0	0	726,460	726,46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0	0	726,460	726,46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0	0	13,076,276	13,076,276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455,711	14,455,71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325,487	10,325,48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7,021,394	7,021,394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162,743	5,162,743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878,851	4,878,85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304,236	3,304,236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王丽荣	0	0	10,325,487	10,325,48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潘永刚	0	0	2,787,832	2,787,83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赵建洪	0	0	1,784,304	1,784,304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唐立山	0	0	1,393,916	1,393,916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谢洲洋	0	0	1,045,437	1,045,43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杨民	0	0	1,045,437	1,045,43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杨勇	0	0	975,827	975,82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陈雁	0	0	557,595	557,595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宋豪	0	0	557,595	557,595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高子富	0	0	418,232	418,23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穆昕	0	0	418,232	418,23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丁曼玲	0	0	278,725	278,725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虞平	0	0	139,362	139,36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张建新	0	0	139,362	139,36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9,800,000	9,8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0	0	30,730,000	30,73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000,000	10,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000,000	20,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0	0	5,000,000	5,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赖正健	0	0	2,450,000	2,45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合计	0	0	409,089,130	409,089,13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046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0	189,524,783	14.04	0	无	0	国家
王全根	0	92,476,537	6.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平	90,696,926	90,696,926	6.72	90,696,926	质押	3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74,514,558	5.52	0	质押	74,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1,980,195	61,980,195	4.59	61,980,195	质押	61,980,1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0	54,953,993	4.07	0	冻结	54,953,993	国有法人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1,292	35,881,292	2.66	35,881,292	质押	22,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30,730,000	30,730,000	2.28	30,730,000	质押	29,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48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晖	16,173,651	16,173,651	1.20	16,173,651	质押	14,53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人民币普通股	189,524,783				
王全根	92,476,537	人民币普通股	92,476,53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人民币普通股	74,514,558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99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戚涛	7,648,810	人民币普通股	7,648,8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5,030	人民币普通股	7,175,030
蔺尚举	6,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000
朱云先	5,516,467	人民币普通股	5,516,46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5,013,360	人民币普通股	5,013,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朱云先与蔺尚举的配偶为姐弟关系，朱云先与戚涛因其他共同投资而存在合作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平	90,696,926	2018年2月24日	13,604,539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22,674,232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54,418,155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1,980,195	2018年2月24日	3,099,01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3,099,01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55,782,175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3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1,292	2020年2月24日	35,881,292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4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30,730,000	2020年4月11日	30,73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5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0年4月11日	20,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6	王晓晖	16,173,651	2018年2月24日	3,234,73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3,234,73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9,704,191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7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4,529,196	2018年2月24日	726,46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726,46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13,076,276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8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711	2018年2月24日	14,455,71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2,516	2018年2月24日	14,402,516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10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4,001	2018年2月24日	13,624,00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公司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黄平与非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沃本新材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黄平和沃本新材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的7.41%。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盛和债	1224185	2015-8-5	2020-8-5	450,000,000	4.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债券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付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实施完毕。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决定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提请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联系人	田海良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公司债券, 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5 亿元。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报告期内,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资金的提取和使用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 605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15 年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 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对比，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级调整后，2015 年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西部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监督。西部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2.98	3.51	-14.9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后，资产结构发生变动，应付款项占比增加。
速动比率	1.59	1.57	1.27	
资产负债率	37.85%	44.62%	-15.18	增发股份，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7	0.77	646.25	经营规模扩大，加之稀土行情上涨，盈利大幅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209,82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8,641.34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400.00 万元。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654,909.58	256,418,53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14,280.00	7,541,3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598,427.30	284,325,539.89
应收账款		999,619,909.93	165,960,538.29
预付款项		1,284,948,521.06	167,679,59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009,158.42	113,380,70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0,558,773.74	773,307,34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595,583.70	83,915,879.14
流动资产合计		5,931,699,563.73	1,852,529,52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59,078.84	113,472,58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361,654.33	166,067,043.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313,978.49	230,627,190.38
在建工程		18,288,881.39	13,807,192.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0,481,127.34	116,071,597.53

开发支出		1,948,132.37	258,902.20
商誉		753,780,890.85	
长期待摊费用		4,337,244.10	1,588,54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79,867.28	21,860,54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25,270.67	8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2,776,125.66	664,618,602.89
资产总计		8,174,475,689.39	2,517,148,12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3,110,316.27	333,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184,564.20	36,193,700.00
应付账款		355,772,496.84	69,948,356.51
预收款项		133,342,903.35	1,714,80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337,826.22	15,949,195.87
应交税费		185,161,847.23	18,782,885.44
应付利息		23,307,668.18	9,255,096.34
应付股利		52,824,714.84	15,399,674.84
其他应付款		231,354,565.65	16,932,345.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7,596,902.78	528,076,05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9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445,298,372.34	444,576,310.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40,819,579.44	8,415,84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12,534.09	2,952,23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6,036,011.85	595,149,920.15
负债合计		3,093,632,914.63	1,123,225,97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0,128,513.00	941,039,3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32,446,582.87	-545,478,3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572,076.28	22,780,469.07
专项储备		-4,798,474.01	102,751.01
盈余公积		14,117,069.24	14,117,069.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4,939,485.40	760,348,79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7,405,252.78	1,192,910,069.80
少数股东权益		233,437,521.98	201,012,07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0,842,774.76	1,393,922,14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4,475,689.39	2,517,148,128.42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56,418.73	4,442,16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14,280.00	7,541,3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40,909.10	4,952,136.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6,677,382.60	92,177,422.60
其他应收款		804,843,689.05	496,792,926.6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4,232,679.48	605,906,03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0	7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44,587,553.84	2,395,805,862.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7,210.99	772,656.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987.60	1,017,50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1,071,752.43	2,467,596,025.78
资产总计		6,555,304,431.91	3,073,502,06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06,269.66	7,048,515.47
应交税费		10,201,699.56	10,202,299.06
应付利息		19,103,225.81	8,528,225.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69,658.80	19,875,412.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80,853.83	45,654,45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45,298,372.34	444,576,310.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503,898.32	473,781,836.46
负债合计		515,084,752.15	519,436,28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0,128,513.00	941,039,3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33,487,899.17	1,569,062,20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52,998.54	40,752,998.54
未分配利润		15,850,269.05	3,211,18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0,219,679.76	2,554,065,77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5,304,431.91	3,073,502,063.91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10,788,041.40	401,390,865.06
其中：营业收入		2,210,788,041.40	401,390,865.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6,292,145.90	423,901,537.09
其中：营业成本		1,857,660,754.80	365,419,17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52,049.25	182,300.82
销售费用		28,634,056.63	8,902,320.99
管理费用		112,691,818.42	26,373,126.73
财务费用		48,930,271.54	18,527,606.37
资产减值损失		-25,376,804.74	4,497,00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110.00	-326,23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976.91	-309,39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6,317.97	-408,713.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880,281.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973,089.62	-23,146,295.66
加：营业外收入		1,354,004.09	3,656,34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82.80	
减：营业外支出		3,549,708.68	86,13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662.84	83,58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777,385.03	-19,576,092.89
减：所得税费用		48,853,135.27	1,147,35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24,249.76	-20,723,44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90,688.27	-23,092,904.94
少数股东损益		333,561.49	2,369,459.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60,554.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91,607.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91,607.2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25,800.3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4,193.1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52.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684,804.24	-20,723,44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382,295.48	-23,092,90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508.76	2,369,459.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1	-0.02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8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580,739.43	6,595,895.13
财务费用		10,930,853.44	11,281,570.18
资产减值损失		12,397.84	15,11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110.00	-326,23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16,914.71	-156,15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240.41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61,014.00	-18,374,962.68
加：营业外收入		89,900.00	1,910,34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11,833.44	2,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9,080.56	-16,466,819.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9,080.56	-16,466,81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39,080.56	-16,466,81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5,940,927.84	480,369,240.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4,730.33	1,224,87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61,982.19	6,520,32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917,640.36	488,114,44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7,093,151.62	541,254,05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43,294.24	32,863,13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69,049.38	9,017,66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28,084.11	24,108,57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833,579.35	607,243,4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15,938.99	-119,128,99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7,697.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500.25	72,50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1,04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63,240.27	70,909,80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19,700.40	15,606,40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50,387.20	85,939,666.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3,757,322.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8,24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15,657.05	101,546,06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52,416.78	-30,636,26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549,864.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3,039,097.42	17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6,321.92	26,120,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075,283.38	200,020,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9,762,327.32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37,053,858.02	45,285,052.20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8,905.33	27,9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735,090.67	163,191,05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40,192.71	36,829,12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507.83	168,93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94,329.11	-112,767,19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54,657.21	317,056,14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48,986.32	204,288,947.97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631.03	10,224,85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631.03	10,224,85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3,065.37	4,780,15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0.00	2,16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96,930.54	22,572,50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64,795.91	27,354,8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82,164.88	-17,129,97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3,60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75,900.00	72,50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5,900.00	154,251,10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80.00	62,1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50,387.20	56,583,338.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3,757,322.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30,989.77	136,645,47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5,089.77	17,605,63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551,51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51,5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51,5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14,256.35	475,66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162.38	10,256,75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56,418.73	10,732,416.52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22,780,469.07	102,751.01	14,117,069.24		760,348,797.13	201,012,078.89	1,393,922,14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22,780,469.07	102,751.01	14,117,069.24		760,348,797.13	201,012,078.89	1,393,922,14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89,130.00				3,077,924,982.52		37,791,607.21	-4,901,225.02			134,590,688.27	32,425,443.09	3,686,920,62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91,607.21				134,590,688.27	302,508.76	172,684,80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89,130.00				3,077,924,982.52							32,122,934.33	3,519,137,046.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9,089,130.00				3,064,425,694.64							3,000,363.04	3,476,515,187.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99,287.88							29,122,571.29	42,621,859.1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01,225.02				-4,901,225.02
1. 本期提取								3,956,031.74				1,274,298.25
2. 本期使用								8,857,256.76				6,175,523.2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0,128,513.00				2,532,446,582.87	60,572,076.28	-4,798,474.01	14,117,069.24		894,939,485.40	233,437,521.98	5,080,842,774.7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4,135,074.46	469,689.95	14,117,069.24		793,201,104.95	198,811,103.59	1,406,295,02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4,135,074.46	469,689.95	14,117,069.24		793,201,104.95	198,811,103.59	1,406,295,02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37,441.37			-23,092,904.94	2,369,459.57	-20,286,004.00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92,904.94	2,369,459.57	-20,723,445.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4,135,074.46	907,131.32	14,117,069.24			770,108,200.01	201,180,563.16	1,386,009,021.54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3,211,188.49	2,554,065,774.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3,211,188.49	2,554,065,77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89,130.00				3,064,425,694.64					12,639,080.56	3,486,153,905.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39,080.56	12,639,080.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89,130.00				3,064,425,694.64						3,473,514,824.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9,089,130.00				3,064,425,694.64						3,473,514,824.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128,513.00				4,633,487,899.17			40,752,998.54	15,850,269.05	6,040,219,679.7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51,770,472.59	2,602,625,05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51,770,472.59	2,602,625,05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66,819.04	-16,466,81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66,819.04	-16,466,819.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35,303,653.55	2,586,158,239.62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3年1月26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2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为15,660万股。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炭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37,641.5753万元。2013年3月6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1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564,623,63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1,039,383股。2015年10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7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号文《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向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石创投”）、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虔盛创投”）、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伟创富通”）、王晓辉、王金镛、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泽通”）、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雅”）、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君华”）、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兴”）、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泰集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以下合称“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前述认购资金尚未扣除承销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贵公司已收的认购资金中包括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缴定向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109,130.00股，每股面值1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5349元/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2,148,5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72,148,513.00元。2017年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2月19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号文《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89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128,513.00元，股本增加至1,350,128,513.00元。2017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12581E；

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128,513.00元；

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26户，分别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盛和”）、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德昌”）、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宁”）、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易盛泰”）、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盛建”）、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新加坡”）、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润和新加坡”）、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公司”）、SHENGHE RESOURCES (S)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国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莱铽”）、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南稀土”）、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精细化工”）、赣州奥利斯特种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利斯特种”）、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兴矿产品”）、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矿业”）、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文盛”）、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文盛”）、雅安文盛精细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文盛”）、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盛”）、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文盛”）、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香港”），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2016年度增加16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SHENGHE RESOURCES (S)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奥利斯特种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雅安文盛精细钴有限公司、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

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5	3	19.40-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19.40-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4	3	19.40-6.9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模式。①内销商品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送货的，在购买方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商品在交付购买方后确认收入。②外销商品收入，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达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

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示“其他收益项目”，将至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20%、17%、15%计缴	25%、20%、17%、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25%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17%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17%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	22%
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15%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25%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25%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25%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25%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盛和 2011 年起，经《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四川润和 2011 年起，经《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润和盛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 10% 缴纳。

晨光稀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6000381，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步莱钽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6000002，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全南县新资源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6000507，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奥利斯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 10% 缴纳。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5,990.64	237,512.62
银行存款	368,826,872.69	238,444,852.54
其他货币资金	85,582,046.25	17,736,165.50
合计	454,654,909.58	256,418,530.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53,440.92	13,741,672.60
---------------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有 176,122.99 元为存放在证券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权不受限；有 1,963,372.97 元为保函保证金，有 20,134,167.69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308,382.60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均为使用权受限资金，详见附注七、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4,280.00	7,541,39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6,714,280.00	7,541,3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714,280.00	7,541,39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持有的通威股份（sh600438）股票 80,000.00 股，成本为 513,2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66,800.00 元；厦门钨业（sh600549）股票 110,000.00 股，成本为 2,993,281.60 元，公允价值变动-571,081.60 元；新潮能源（sh600777）股票 114,000.00 股，成本为 522,44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86,960.00 元；广晟有色（sh600259）股票 20,000.00 股，成本为 1,098,78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317,980.00 元；国海证券（sz000750）股票 95,000.00 股，成本为 676,283.00 元，公允价值变动-153,783.00 元，*ST 兴化（sz002109）股票 80,000.00 股，成本为 632,6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3,800.00 元；中航军 B（sz150222）股票 1,350,000.00 股，成本为 1,153,55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570,350.00 元；飞利信（sz300287）股票 20,000.00 股，成本为 285,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47,000.00 元；润和软件（sz300339）股票 20,000.00 股，成本为 677,479.17 元，公允价值变动-101,400.00.17 元；华塑控股（sz000509）股票 40,000.00 股，成本为 305,84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57,840.00。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243,109.30	48,258,289.89
商业承兑票据	108,355,318.00	236,067,250.00
合计	171,598,427.30	284,325,539.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396,244.45	169,827,796.1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1,396,244.45	169,827,796.1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502,654.85	99.38	73,882,744.92	6.88	999,619,909.93	185,682,573.56	100.00	19,722,035.27	10.62	165,960,538.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8,865.49	0.62	6,688,865.49	100.00						
合计	1,080,191,520.34	/	80,571,610.41	/	999,619,909.93	185,682,573.56	/	19,722,035.27	/	165,960,538.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912,715,653.42	45,531,643.73	5.00
1年以内小计	912,715,653.42	45,531,643.73	5.00
1至2年	114,641,861.97	11,464,186.18	10.00
2至3年	39,714,732.09	11,914,419.63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698,422.06	1,349,211.03	50.00
4至5年	543,504.80	434,803.84	80.00
5年以上	3,188,480.51	3,188,480.51	100.00
合计	1,073,502,654.85	73,882,744.92	6.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58,715.0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92,613,922.2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7.83%，按账龄分析法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0,333,628.5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72,046,158.86	99.00	164,977,345.02	98.39
1 至 2 年	9,025,075.79	0.70	2,562,478.92	1.53
2 至 3 年	3,839,854.80	0.30	102,341.74	0.06
3 年以上	37,431.61		37,431.61	0.02
合计	1,284,948,521.06	100.00	167,679,597.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采购款，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25,683,583.43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7.56%。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43,123.28	42.06	17,037,597.30	36.84	29,205,525.98	29,205,525.98	23.84			29,205,525.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10,671.55	55.13	9,807,039.11	16.18	50,803,632.44	93,303,971.63	76.16	9,128,787.95	9.78	84,175,18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4,186.88	2.81	3,094,186.88	100.00						
合计	109,947,981.71	/	29,938,823.29	/	80,009,158.42	122,509,497.61	/	9,128,787.95	/	113,380,709.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贷款担保款
CV. KURNIA ALAM SEJATI	17,037,597.30	17,037,597.30		账龄较长, 预计收 回难度大
合计	46,243,123.28	17,037,597.3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133,912.92	1,956,695.65	5.00
1 年以内小计	39,133,912.92	1,956,695.65	5.00
1 至 2 年	2,842,988.74	284,298.87	10.00
2 至 3 年	4,480,000.26	1,344,000.08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10,836.80	805,418.40	50.00
4 至 5 年	411,620.00	329,296.00	80.00
5 年以上	5,087,330.11	5,087,330.11	100.00
合计	53,566,688.83	9,807,039.1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与政府机构形成的往来款 7,043,982.72 元,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567,058.3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0,702,127.17	64,779,288.07
贷款担保款	29,405,525.98	29,205,525.98
押金、保证金	8,821,186.49	18,386,901.11
代垫费用	1,068,278.33	157,957.70
借款	1,513,803.73	7,240,600.00
应收托管费	5,176,176.13	
其他	3,260,883.88	2,739,224.75
合计	109,947,981.71	122,509,497.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4至5年	26.56	
CV. KURNIA ALAM SEJATI	往来款	17,037,597.30	4至5年	15.50	17,037,597.30
天全县财政局	与政府机构形 成的应收款项	7,043,982.72	3-4年	6.41	
德清县新市汇达建 材经营部	往来款	6,194,806.01	1年以内	5.63	309,740.30
德清县新市才荣建 材经营部	往来款	5,522,239.03	1年以内	5.02	276,111.95
合计	/	65,004,151.04	/	59.12	17,623,449.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568,264.19	3,951,171.12	748,617,093.07	47,473,805.74	588,893.66	46,884,912.08
在产品	919,351,747.39	11,311,779.03	908,039,968.36	44,583,321.56	1,430,586.95	43,152,734.61
库存商品	1,081,631,923.77	37,969,697.17	1,043,662,226.60	710,920,297.24	41,879,103.96	669,041,193.28
周转材料	4,602,086.49		4,602,086.49			
委托加工物资	56,597,146.62	1,764,524.09	54,832,622.53	7,330,987.18		7,330,987.18
发出商品	20,728,554.89	264,998.09	20,463,556.80	7,519,121.24	1,235,811.01	6,283,310.23
其他	341,219.89		341,219.89	614,203.22		614,203.22
合计	2,835,820,943.24	55,262,169.50	2,780,558,773.74	818,441,736.18	45,134,395.58	773,307,340.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8,893.66	475,681.30	3,788,812.66	902,216.50		3,951,171.12
在产品	1,430,586.95	225,044.02	61,827,107.39	52,170,959.33		11,311,779.03
库存商品	41,879,103.96	4,421,644.46	13,369,828.55	21,700,879.80		37,969,697.17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1,764,524.09				1,764,524.09
发出商品	1,235,811.01			970,812.92		264,998.09
合计	45,134,395.58	6,886,893.87	78,985,748.60	75,744,868.55		55,262,169.5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453,563.58	19,514,871.69
增值税留抵税额	83,665,778.36	62,426,090.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75,462.96	275,355.61
约定式回购业务		1,688,016.90
其他	778.80	11,544.36
合计	153,595,583.70	83,915,879.1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0,059,078.84		210,059,078.84	113,472,587.50		113,472,587.5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8,914,750.00		88,914,750.00	43,472,587.50		43,472,587.50
按成本计量的	121,144,328.84		121,144,328.84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210,059,078.84		210,059,078.84	113,472,587.50		113,472,587.5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3,791,000.00			23,791,000.00
公允价值	88,914,750.00			88,914,75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5,123,750.00			65,123,75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赣州银行		33,868,202.36		33,868,202.36						
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76,126.48		1,876,126.48						
峨边农村合作信用联社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51,144,328.84		121,144,328.84					/	

注：赣州银行、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边农村合作信用联社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平罗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22,914,753.85			1,180,532.59			871,900.00			23,223,386.44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66,735,421.54			-1,267,577.88						65,467,843.66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7,217,171.29								-37,217,171.29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25,522,218.62			125,728.35						25,647,946.97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13,677,478.29			-655,001.03						13,022,477.26	
小计	166,067,043.59			-616,317.97			871,900.00		-37,217,171.29	127,361,654.33	
合计	166,067,043.59			-616,317.97			871,900.00		-37,217,171.29	127,361,654.33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本期重组收购了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 71.43% 股权，从而实现了对科百瑞的 100% 控股，纳入合并范围，不再进行权益法核算。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660,964.92	254,497,030.60	8,804,599.36	4,304,633.61	7,188,042.28	368,455,27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021,048.14	224,858,808.05	22,124,739.96	7,256,455.45	386,218.63	513,647,270.23
(1) 购置	1,670,645.31	8,322,311.67	592,119.66	108,408.39		10,693,485.03
(2) 在建工程转入	613,221.49	8,984,968.61				9,598,190.10
(3) 企业合并增加	256,737,181.34	207,551,527.77	21,532,620.30	7,148,047.06	386,218.63	493,355,59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164.02	1,835,443.32	239,235.57	300.85		2,241,143.76
(1) 处置或报废	166,164.02	1,835,443.32	239,235.57	300.85		2,241,143.76
4. 期末余额	352,515,849.04	477,520,395.33	30,690,103.75	11,560,788.21	7,574,260.91	879,861,397.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26,948.92	86,864,745.14	5,512,630.55	2,355,296.11	3,614,603.65	117,874,22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35,151.23	117,690,927.34	14,181,824.82	6,414,409.65	566,847.68	188,589,160.72
(1) 计提	6,895,438.99	21,145,994.80	2,184,589.01	766,453.01	468,594.11	31,461,069.92
(2) 企业合并增加	42,839,712.24	96,544,932.54	11,997,235.81	5,647,956.64	98,253.57	157,128,09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796.16	1,596,236.15	172,790.05			1,869,822.36
(1) 处置或报废	100,796.16	1,596,236.15	172,790.05			1,869,822.36
4. 期末余额	69,161,303.99	202,959,436.33	19,521,665.32	8,769,705.76	4,181,451.33	304,593,562.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735,487.89	7,621,252.09	21,102.18	67,324.41	508,689.45	19,953,85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735,487.89	7,621,252.09	21,102.18	67,324.41	508,689.45	19,953,856.0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619,057.16	266,939,706.91	11,147,336.25	2,723,758.04	2,884,120.13	555,313,978.49
2. 期初账面价值	62,398,528.11	160,011,033.37	3,270,866.63	1,882,013.09	3,064,749.18	230,627,190.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地区厂房	8,389,939.79	正在办理
福建地区厂房	945,454.67	正在办理
广西防城港厂区房产	2,248,738.60	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 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5,190,928.90		5,190,928.90	5,790,521.82		5,790,521.82
尾砂矿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3,526,634.73		3,526,634.73	2,622,802.83		2,622,802.83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397,593.61		2,397,593.61	2,397,555.61		2,397,555.61
水磁选	1,431,264.51		1,431,264.51			
润和中试实验室	776,827.74		776,827.74			
尾矿砂项目	614,575.02		614,575.02	433,809.02		433,809.02
跳汰机	538,160.25		538,160.25			
烘干炉彩瓦棚	415,683.59		415,683.59			
年产 1.5 万吨氧氯化锆节能技改项目	410,000.00		410,000.00			
稀土金属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39,622.63		339,622.63			
铝溶胶扩建项目（2 万吨催化技改项目）				1,691,208.90		1,691,208.90
中试实验车间（分子筛项目）				823,431.15		823,431.15
其他	2,647,590.41		2,647,590.41	47,863.25		47,863.25
合计	18,288,881.39		18,288,881.39	13,807,192.58		13,807,192.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45,000.00 万元	5,790,521.82	1,426,416.98	2,026,009.90		5,190,928.90	1.60	1.60				企业自筹
铝溶胶扩建项目(2万吨催化技改项目)	9,946.00 万元	1,691,208.90	2,633,968.35	4,325,177.25			100.00	100.00				企业自筹
中试实验车间(分子筛项目)	20,612.00 万元	823,431.15	1,142,863.43	1,966,294.58			100.00	100.00				企业自筹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0,000.00 万元	2,397,555.61	38.00			2,397,593.61	1.20	1.20				企业自筹
尾矿库项目	12,495.37 万元	433,809.02	180,766.00			614,575.02	0.49	0.49				企业自筹
尾砂矿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18,735.00 万元	2,622,802.83	903,831.90			3,526,634.73	1.88	1.88				企业自筹
水磁选	152.00 万元		1,521,882.32	90,617.81		1,431,264.51	98.82	98.82				企业自筹
年产1.5万吨氧氯化锆节能技改项目	7,500.00 万元		410,000.00			410,000.00	0.55	0.55				企业自筹
稀土金属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7,999.90 万元		339,622.63			339,622.63	0.19	0.19				
合计		13,759,329.33	8,559,389.61	8,408,099.54		13,910,619.4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559,698.84	61,749,585.77		12,800.00	126,322,08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699,186.50	154,483,037.58	233,700.00	2,451,270.48	311,867,194.56
(1) 购置	2,960,761.88				2,960,761.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1,738,424.62	154,483,037.58	233,700.00	2,451,270.48	308,906,43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694.30				384,694.30
(1) 处置	384,694.30				384,694.30
4. 期末余额	218,874,191.04	216,232,623.35	233,700.00	2,464,070.48	437,804,584.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77,910.20	4,965,110.33		7,466.55	10,250,48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81,617.00	21,606,806.86	94,300.00	1,774,940.89	37,457,664.75
(1) 计提	2,412,380.78	10,211,030.92	4,250.00	112,468.48	12,740,130.18
(2) 企业合并增加	11,569,236.22	11,395,775.94	90,050.00	1,662,472.41	24,717,53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694.30				384,694.30
(1) 处置	384,694.30				384,694.30
4. 期末余额	18,874,832.90	26,571,917.19	94,300.00	1,782,407.44	47,323,457.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999,358.14	189,660,706.16	139,400.00	681,663.04	390,481,127.34
2. 期初账面价值	59,281,788.64	56,784,475.44		5,333.45	116,071,597.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攀西稀土氟碳铈矿清洁化冶炼 KY13-01	144,310.05					144,310.05
稀土氧化物混合筛分稀土 ZY16-04	54,090.69	2,015.41				56,106.10
一种稀土碳酸盐洗剂过滤稀土 ZY16-03	60,501.46	1,041,871.24				1,102,372.70
电化学浸矿工艺 ZY17-01		27,515.20				27,515.20
转窑烟气余热利用 ZY17-03		191,837.09				191,837.09
碳沉废水处理工艺 ZY17-04		408,021.23				408,021.23
专利申请代理费		770.00	17,200.00			17,970.00
MTA 催化剂创新及工业示范项目		439,062.55			439,062.55	
CO 甲烷化催化剂创新项目		1,641,319.94			1,641,319.94	
MTO 催化剂创新项目		300,513.63			300,513.63	
气相超稳分子筛及其裂化裂解催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156,144.18			156,144.18	
固定床脱氢催化剂开发与应		189,970.82			189,970.82	
新一代高性能 SAPO-34 分子筛开发		161,507.67			161,507.67	
SSZ-13 分子筛开发应用		166,476.95			166,476.95	
Pt/Sn 系列丙烷脱氢催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38,023.83			38,023.83	
甲苯甲醇烷基化催化剂创新项目		203,714.46			203,714.46	
重质油催化剂裂解 (DCC) 催化剂开发与应		90,034.15			90,034.15	
优化电场和流场研发		13,050,051.07			13,050,051.07	
钼低于 100ppm 镨钆研发		19,324,147.36			19,324,147.36	
原料焙烧车间上料自动控制装置研发		2,688,515.48			2,688,515.48	

钕铁硼废料回收专用球磨装置研发		1,533,986.65			1,533,986.65	
制备稀土氟化物专用的电热装置研究		9,552,886.79			9,552,886.79	
焙烧温度氧化镱比表面积影响的研究		1,299,659.13			1,299,659.13	
焙烧温度对氧化镱比表面积影响的研究		1,301,716.48			1,301,716.48	
陶瓷纤维保温制品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229,730.59			1,229,730.59	
合计	258,902.20	55,039,491.90	17,200.00		53,367,461.73	1,948,132.37

其他说明

其他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368,377.54		139,368,377.54
赣州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305,164.96		175,305,164.96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107,348.35		439,107,348.35
合计		753,780,890.85		753,780,890.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81,445.61		36,847.14		44,598.47
装修费	1,507,096.34	65,688.00	350,464.31		1,222,320.03
墙体改建工程		2,568,238.50	221,711.42		2,346,527.08
土地租金		702,000.00	18,250.00		683,750.00
企业邮箱服务费		43,689.32	3,640.80		40,048.52
合计	1,588,541.95	3,379,615.82	630,913.67		4,337,244.10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715,184.48	33,584,215.90	72,322,760.76	12,919,841.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811,192.34	7,592,718.88	16,521,750.26	2,478,262.54
可抵扣亏损	159,553,727.16	30,703,486.67	23,698,269.38	5,924,567.35
递延收益	35,996,305.56	5,399,445.83	3,585,838.60	537,875.79
合计	409,076,409.54	77,279,867.28	116,128,619.00	21,860,547.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4,017,265.79	48,043,97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123,750.00	9,768,562.51	19,681,587.50	2,952,238.13
合计	309,141,015.79	57,812,534.09	19,681,587.50	2,952,238.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665,000.00	865,000.00
预付土地款	2,500,000.00	
步茱碱槽底萃取料液	29,960,972.98	

全南槽底料液	70,799,297.69	
合计	103,925,270.67	865,000.00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269,962,234.79	38,900,000.00
保证借款	513,893,987.46	295,000,000.00
信用借款	59,254,094.02	
合计	883,110,316.27	333,9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7,184,564.20	36,193,700.00
合计	87,184,564.20	36,193,7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343,774,675.76	48,872,410.27
劳务费	2,803,432.25	7,359,062.41
设备款	4,122,859.49	7,185,684.33
工程款	2,924,730.82	6,207,864.05
其他	2,146,798.52	323,335.45
合计	355,772,496.84	69,948,356.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3,342,903.35	1,714,805.47
合计	133,342,903.35	1,714,805.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565,481.34	79,027,684.58	75,819,971.57	18,773,194.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210.10	4,505,708.25	4,305,641.52	553,276.83
三、辞退福利	30,504.43		30,000.00	504.4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0,850.61		10,850.61
合计	15,949,195.87	83,544,243.44	80,155,613.09	19,337,826.22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30,706.08	67,049,378.91	67,125,656.23	13,054,428.76
二、职工福利费		2,195,290.50	2,195,290.50	
三、社会保险费	235,111.56	3,434,584.35	3,258,126.30	411,569.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375.68	2,258,724.61	2,189,697.71	193,402.58
工伤保险费	104,204.16	1,002,598.54	901,981.35	204,821.35
生育保险费	6,531.72	173,261.20	166,447.24	13,345.68
四、住房公积金	62,200.00	2,184,237.16	2,138,555.16	107,88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7,463.70	3,691,637.37	1,055,845.70	4,773,255.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472,556.29	46,497.68	426,058.61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565,481.34	79,027,684.58	75,819,971.57	18,773,194.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5,912.10	2,926,295.45	2,734,373.98	537,833.57
2、失业保险费	7,298.00	1,441,683.81	1,432,954.55	16,027.26
3、企业年金缴费		137,728.99	138,312.99	-584.00
合计	353,210.10	4,505,708.25	4,305,641.52	553,27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政府机构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731,219.69	4,159,419.86
营业税	138,691.67	
企业所得税	59,420,467.09	3,432,13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0,323.68	258,819.21
教育费附加	790,478.82	135,46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6,985.89	72,414.70
河道管理费		5,367.78
水利基金	132,761.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5,161.38	198,245.86
房产税	408,660.97	
车船税	2,724.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10,677.59	10,070,736.98
其他	33,694.39	450,285.55
合计	185,161,847.23	18,782,885.44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94,979.17	194,486.11
企业债券利息	19,103,225.81	8,528,225.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09,463.20	532,384.42
合计	23,307,668.18	9,255,096.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2,824,714.84	15,399,674.8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2,824,714.84	15,399,674.84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流动资金需求，未支付。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5,374.25	800,000.00
拆借款	36,369,634.87	
往来款	185,779,523.35	
代垫款	361,719.88	149,950.67
代扣款项	1,312,439.51	295,420.24
预提费用	1,092,453.06	
代收款	730,980.14	600,000.00
股权收购款	4,302,572.80	13,552,960.00
托管费		1,170,773.25
其他	1,189,867.79	363,240.95
合计	231,354,565.65	16,932,345.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4,302,572.80	股权收购款,正在办理付款事宜。
合计	4,302,572.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00,000.00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16,200,000.00	10,00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6,900,000.00	
保证借款	392,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32,9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盛和债	445,298,372.34	444,576,310.48
合计	445,298,372.34	444,576,310.4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盛和债	45,000 万元	2015/8/5	5 年	450,000,000.00	444,576,310.48		10,575,000.00	-9,852,938.14		445,298,372.34
合计	/	/	/	450,000,000.00	444,576,310.48		10,575,000.00	-9,852,938.14		445,298,372.3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9,205,525.98	29,205,525.98	担保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9,205,525.98	29,205,525.9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的情况披露详见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15,845.56	34,710,587.62	2,306,853.74	40,819,579.44	
合计	8,415,845.56	34,710,587.62	2,306,853.74	40,819,579.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回转窑折旧储备	140,533.33			-12,400.00	128,133.33	与资产相关
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4,689,473.63			-426,315.80	4,263,157.83	与资产相关
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技术应用	290,000.00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攀西稀土氟碳铈矿清洁化冶炼技术研究	190,000.00				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稀土产业升级调整审计专项资金	1,953,488.37			-139,534.86	1,813,953.51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31,094.67			-28,451.52	502,643.15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第二批科技计	358,755.56			-22,422.21	336,333.35	与资产

划项目资金						相关
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2,500.00			-18,750.00	243,7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		431,982.72			431,982.72	与资产相关
废料综合利用扩建项目（960 万）		7,940,458.83		-208,803.90	7,731,654.93	与资产相关
废料综合回收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628 万）		4,723,586.02		-524,048.79	4,199,537.2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13,333.38		-53,333.32	160,000.06	与资产相关
稀土开发利用综合项目		5,458,893.38		-232,293.32	5,226,600.06	与资产相关
稀土金属大电流低能耗电解槽及自动化控制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		2,945,333.38		-125,333.32	2,820,000.06	与资产相关
稀土金属大电流低能耗电解槽及自动化控制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		2,621,500.00		-49,000.00	2,572,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线含氟废气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		588,000.00		-56,000.00	5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线含氟废气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2		324,000.00		-6,000.00	318,000.00	与资产相关
抛光粉项目		9,463,499.91		-404,166.70	9,059,333.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15,845.56	34,710,587.62		-2,306,853.74	40,819,579.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增加递延收益包含：本期收到废料综合回收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628 万）1,256,000.00 元，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33,454,587.62 元。

2、本期其他变动减少 2,437,343.73 元，为根据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计入其他收益。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1,039,383.00	409,089,130.00				409,089,130.00	1,350,128,513.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组共增发股份409,089,130.00股。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7,826,517.46	3,077,924,982.52		4,655,751,499.98
其他资本公积	-2,123,304,917.11			-2,123,304,917.11
合计	-545,478,399.65	3,077,924,982.52		2,532,446,582.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组收到股本溢价3,077,924,982.52元。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5,074.46						4,135,074.4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04,028.61						704,028.61
其他	3,431,045.85						3,431,045.8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45,394.61	44,576,878.86		6,816,324.38		-31,052.73	56,437,001.8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29,332.64	45,442,162.50		6,816,324.38		37.79	55,355,132.9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6,061.97	-865,283.64				-31,090.52	1,081,868.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780,469.07	44,576,878.86		6,816,324.38		-31,052.73	60,572,076.2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乐山盛和认购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增发的 1.25 亿股普通股，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盛和资源新加坡美元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及越南公司越南盾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的差额。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2,751.01	3,956,031.74	8,857,256.76	-4,798,474.01
合计	102,751.01	3,956,031.74	8,857,256.76	-4,798,474.01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17,069.24			14,117,069.2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117,069.24			14,117,069.24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348,797.13	793,201,104.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348,797.13	793,201,104.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90,688.27	-23,092,904.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4,939,485.40	770,108,200.01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9,981,025.13	1,841,741,938.38	401,383,662.91	355,850,966.32
其他业务	10,807,016.27	15,918,816.42	7,202.15	9,568,211.55
合计	2,210,788,041.40	1,857,660,754.80	401,390,865.06	365,419,177.87

注：本公司本年其他业务成本中包含对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矿业”）的托管成本 11,141,429.97 元，本公司托管企业汉鑫矿业本年实现净利润超过 1333.33 万元（依据托管协议详见九、6）及汉鑫矿业股东会决议免除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延续费用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代理费，应确认托管收入 5,176,176.13 元；本年实现上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16,521,750.26 元；抵消本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32,839,356.36 元。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79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252.25	95,655.12
教育费附加	490,207.86	71,996.20
房产税	635,145.30	
土地使用税	600,028.52	
车船使用税	14,528.80	
印花税	872,937.40	
其他	6,949.12	856.58
合计	3,752,049.25	182,300.82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1,108,188.66	4,668,815.88
职工薪酬	2,579,684.40	1,619,397.64
广告费	742,513.09	297,528.89
港杂费	356,338.48	259,475.53
保险费	259,491.52	361,088.54
包装费	1,032,296.77	
装卸费	200,944.36	95,033.80
商检费	54,576.25	140,628.56
技术服务费		1,265,905.20
代理费	296,905.17	
差旅费	210,592.23	
办公费	67,946.61	
佣金	36,823.65	
其他	1,687,755.44	194,446.95
合计	28,634,056.63	8,902,320.99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53,367,461.73	3,367,823.41
职工薪酬	20,850,879.15	9,886,945.62
折旧及摊销	9,585,814.30	1,860,253.81
聘请中介机构费	6,570,763.85	2,498,123.05
差旅费	4,004,470.20	2,137,702.58
业务招待费	2,084,389.29	985,112.60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854,153.54	1,303,944.84
维修费	1,707,098.40	906,214.62
咨询费	1,487,033.03	
办公费	1,414,915.92	

车辆运行费	1,252,383.86	533,333.48
排污费(环保费)	1,045,139.05	
税金	1,017,091.90	981,870.12
其他	6,450,224.20	1,911,802.60
合计	112,691,818.42	26,373,126.73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971,010.25	19,408,988.74
减：利息收入	-2,420,909.17	-778,575.05
汇兑净损益	1,446,995.36	-210,242.78
减：承兑汇票贴息	1,245,359.06	
其他	2,687,816.04	107,435.46
合计	48,930,271.54	18,527,606.37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325,773.39	743,439.3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051,031.35	3,753,564.9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5,376,804.74	4,497,004.31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7,110.00	-326,231.3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27,110.00	-326,231.32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317.97	-408,713.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36.74	7,5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2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51.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426.28	
合计	-575,976.91	-309,392.31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82.80		3,682.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82.80		3,682.8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08,410.00	1,702,859.44	1,208,410.00
其他	141,911.29	1,953,481.79	141,911.29
合计	1,354,004.09	3,656,341.23	1,354,00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增量	1,200,000.00		收益相关
经贸委发展基金	8,410.00		收益相关
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四川省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地方）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外向型产业园区专项资金		700,000.00	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143.64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38,715.80	资产相关
合计	1,208,410.00	1,702,859.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6,662.84	83,580.90	326,662.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6,662.84	83,580.90	326,662.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2,999.00		52,999.00
其他支出	3,170,046.84	2,557.56	3,170,046.84
合计	3,549,708.68	86,138.46	3,549,708.68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32,982.66	2,171,958.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20,152.61	-1,024,606.51
合计	48,853,135.27	1,147,352.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03,451,264.39	
收代扣个人所得税	30,000,000.00	
收到退回的保证金	4,752,286.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97,125.49	778,575.05
政府补助收入	2,250,060.00	1,264,143.64
收补偿款	212,017.29	1,896,200.00

其他	6,199,229.02	2,581,408.21
合计	349,561,982.19	6,520,326.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4,996,592.93	
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	33,241,254.19	12,127,804.25
销售费用中付现支出	20,359,228.33	2,253,018.93
罚款及赔偿款支出	3,011,833.44	
银行手续费	2,687,816.04	107,435.46
代付运保费	322,220.50	5,436,359.74
其他	2,309,138.68	4,183,961.29
合计	96,928,084.11	24,108,579.6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现金	24,845,584.57	
赎回理财产品	37,145,455.45	
合计	61,991,040.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35,388,246.88	
合计	35,388,246.8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40,359,488.59	26,120,180.00
其他	126,833.33	
合计	40,486,321.92	26,120,18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20,809,406.68	27,906,000.00
筹资费用	2,109,498.65	
合计	22,918,905.33	27,906,000.00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924,249.76	-20,723,44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76,804.74	4,497,00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61,069.92	12,204,208.44
无形资产摊销	12,740,130.18	2,492,80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0,913.67	389,76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662.84	18,348.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32.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7,110.00	326,23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216,369.31	18,942,833.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976.91	309,39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69,627.47	-1,024,60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0,022.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657,723.50	-128,511,66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205,670.56	-238,540,65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665,919.05	229,988,110.19
其他		437,4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15,938.99	-119,128,990.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248,986.32	204,288,94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854,657.21	317,056,141.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94,329.11	-112,767,193.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3,757,313.57
其中：赣州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974,063.57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7,783,25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45,584.57
其中：赣州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7,855,501.80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8,168,574.28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1,508.4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911,729.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9,248,986.32	238,854,657.21
其中：库存现金	245,990.64	237,51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826,872.69	238,444,85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6,122.99	172,292.0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48,986.32	238,854,657.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405,923.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7,940,241.5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3,296,063.13	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68,202.36	借款质押
合计	320,510,430.33	/

7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060,171.87	6.7792	7,187,117.14
新加坡元	10,910.78	4.9249	53,733.97
越南盾	3,449,114,293.00	0.0003	1,028,089.91
应收账款			
其中: 越南盾	148,362,900.00	0.0003	0.0003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7,231,862.80	6.7792	49,026,244.29
人民币	64,230,752.00	0.0003	19,145.49
应付账款			
其中: 越南盾	132,592,906.00	0.0003	39,522.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19,417,849.56	6.7792	131,637,485.74
新加坡元	10,177.77	4.9249	50,124.01
越南盾	6,933,850,655.00	0.0003	2,066,797.8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越南稀土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越南北宁省顺城县, 是一家以生产、加工及提纯稀土中的稀有金属及其他种类金属, 附注国内及国外市场的推广及销售的公司。记账本位币: 越南盾。

②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地在新加坡, 主要进行项目和股权投资以及稀土矿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以及有色金属的购销。记账本位币: 新币。

③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地在新加坡, 主要进行及稀土矿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以及有色金属的贸易。记账本位币: 新币。

77、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819,579.4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06,853.7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208,410.00	营业外收入	1,208,41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73,427.29	其他收益	573,427.2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2-7	189,616,073.57	71.43%	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	2017-2-7	取得证监会批文。	192,598,730.37	7,965,656.92

赣州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2-7	1,328,908,469.60	100.00%	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	2017-2-7	取得证监会批文。	1,165,531,705.78	89,665,087.48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7	1,531,216,093.04	100.00%	股份支付	2017-2-7	取得证监会批文。	585,133,415.72	86,288,727.61

其他说明：

2017年2月7日，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号文《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允许通过对上述三家公司重组。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7,783,259.00	175,974,063.5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41,832,814.57	1,152,934,406.03	1,531,216,093.04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7,217,171.29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26,833,244.86	1,328,908,469.60	1,531,216,093.0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7,464,867.32	1,154,538,344.83	1,092,108,744.6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9,368,377.54	174,370,124.77	439,107,348.3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盛和资源在公开市场的股票均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收购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推动收益增长的各单位的团队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等核心竞争力。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四川省乐山市科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168,574.28	8,168,574.28	43,837,723.90	43,837,723.90	95,216,854.29	95,216,854.29
应收票据	136,779,457.30	136,779,457.30	24,510,340.49	24,510,340.49	8,218,957.31	8,218,957.31
应收款项	12,568,500.00	12,568,500.00	314,541,835.12	314,541,835.12	440,413,911.43	440,413,911.43
预付款项	3,225,727.76	3,225,727.76	174,850,730.43	174,850,730.43	94,907,427.28	94,907,427.28
其他应收款	35,727.55	35,727.55	11,870,627.73	11,870,627.73	83,889,954.21	83,889,954.21
存货	92,019,124.25	92,019,124.25	974,508,016.49	974,508,016.49	708,816,149.86	708,816,149.86
其他流动资产	6,578,905.94	6,578,905.94	40,480,647.50	40,480,647.50	75,180,767.95	75,180,767.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744,328.84	17,99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	6,330,115.13	5,988,947.54	165,780,207.70	145,369,307.45	164,116,882.31	151,117,115.25
在建工程	406,518.30	406,518.30	204,075.50	204,075.50	2,716,390.83	2,716,390.83
无形资产	13,115,927.40	3,759,018.27	131,697,280.30	44,323,403.90	139,328,686.99	48,261,164.71
开发支出	17,970.00	17,97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82,311.92	2,482,3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364.06	243,364.06	32,032,929.02	32,032,929.02	44,412,654.51	44,412,65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60,270.67	100,760,270.67	2,500,000.00	2,50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506,356,768.78	506,356,768.78	153,527,120.62	153,527,120.62
应付票据	107,368,250.00	107,368,250.00	85,918,046.23	85,918,046.23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款项	52,915,997.11	52,915,997.11	117,197,960.72	117,197,960.72	226,522,809.66	226,522,809.66
预收账款	13,978,250.40	13,978,250.40	26,165,259.34	26,165,259.34	72,241,517.87	72,241,517.87
应付职工薪酬	1,260,127.90	1,260,127.90	5,164,273.39	5,164,273.39	5,560,166.97	5,560,166.97
应交税费	6,904,497.55	6,904,497.55	16,617,884.42	16,617,884.42	147,458,680.24	147,458,680.24

其他应付款	162,989.27	162,989.27	10,334,378.96	10,334,378.96	60,658,499.17	60,658,499.17
应付利息			2,307,755.12	2,307,755.12	1,320,437.13	1,320,437.13
应付股利			38,225,000.00	38,2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借款	6,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递延收益			12,281,550.13	12,281,550.13	431,982.72	431,982.72
预计负债			20,871,544.76	20,871,54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4,519.18		20,248,931.82		27,370,989.82	1,354,167.48
净资产	87,464,867.32	80,191,309.78	1,200,064,700.21	1,084,780,526.54	1,092,108,744.69	1,014,058,277.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027,067.50	31,591,010.60		
取得的净资产	87,464,867.32	80,191,309.78	1,168,037,632.71	1,053,189,515.94	1,092,108,744.69	1,014,058,277.6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四川省乐山市科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1 号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变动确定。
- 2、赣州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3 号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变动确定。
- 3、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2 号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变动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乐山盛和与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稀土相关贸易业务，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其中乐山盛和出资280万美元，持股比例7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盛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稀土生产及销售	99.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		38.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润和盛建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7层4号	石油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润和国际	新加坡	新加坡安顺路10号国际广场19-01#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德昌盛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矿等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盛和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安顺路10号国际广场19-01#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越南公司	越南	越南	稀土类磁石原料用的稀土金属的生产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盛和资源新加坡国贸	新加坡	新加坡	稀土贸易		70%	投资设立
盛和资源德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收购、加工销售及综合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盛康宁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四层406室	投资管理咨询	90.00		投资设立
米易盛泰	攀枝花市米易县	米易县攀莲镇润锦花园一幢四单元201室	稀土尾矿的综合治理	51.43		投资设立
晨光稀土	赣州市上犹县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稀土产品冶炼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步莱斌	赣州市章贡区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全南稀土	赣州市全南县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		9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辰精细化工	赣州市章贡区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工业草酸、硝酸钠生产及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奥利斯特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潭下路5号综合办公楼第三层第二间	钕铁硼、钴渣、铜渣分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晨兴矿产品	赣州市章江新区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15#楼813A#写字楼	稀土产品加工及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科百瑞	峨边县沙坪镇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	71.43	28.5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文盛新材	海口市琼山区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311房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拓矿业	海南省文昌市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城南里28号	有色、黑色、稀有金属及非金属加工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文盛	福建长泰县	福建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矿产品加工、技术进出口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防城港文盛	防城港市港口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大万码头内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雅安文盛	四川省天全县	四川省天全县小河乡	氧氯化锆、氧化锆、碳酸锆、硫酸锆、锆英砂及其他锆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文盛	四川省天全县	四川省天全县小河乡曙光村	筹建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文盛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幸福苑时代名城22层2201号	矿产品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文盛香港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号联发商业中心1405室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润和国际注册地为新加坡,采取登记制注册,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出资。文盛香港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采取登记制注册,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盛和	0.0001	-4.41		1,164.2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盛和	2,329,951,826.98	498,020,992.99	2,827,972,819.97	1,441,772,776.63	337,536,533.68	1,779,309,310.31	1,751,085,109.79	454,705,371.57	2,205,790,481.36	1,032,718,906.55	121,368,083.69	1,154,086,990.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盛和	428,124,575.63	-4,337,707.45	33,421,234.44	-371,325,022.14	390,304,392.79	662,917.82	662,917.82	-87,963,406.1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投资咨询及管理		30.30	权益法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30.50	权益法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稀土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33.51		权益法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冕宁县里庄乡	冕宁县里庄乡	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	36.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冕里稀土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冕里稀土	苏州天索
流动资产	60,019,288.07	40,055,921.01	45,825,703.65	40,301,839.57	65,013,458.04	41,247,422.45	51,198,872.44	31,807,372.25
非流动资产	24,929,283.84	48,664,312.51	57,040,144.38	14,017,916.48	22,990,551.80	40,793,231.89	64,492,295.36	16,374,088.43
资产合计	84,948,571.91	88,720,233.52	102,865,848.03	54,319,756.05	88,004,009.84	82,040,654.34	115,691,167.80	48,181,460.68
流动负债	856,942.52	23,366,024.86	8,391,159.00	12,312,741.69	4,324,604.54	17,607,647.86	18,640,682.35	1,081,880.0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56,942.52	23,366,024.86	8,391,159.00	12,312,741.69	4,324,604.54	17,607,647.86	18,640,682.35	1,081,880.04
少数股东权益				1,698,609.42				1,963,90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091,629.39	65,354,208.66	94,474,689.03	40,308,404.94	83,679,405.30	64,433,006.48	97,050,485.45	45,135,678.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647,946.96	21,900,195.32	34,010,888.05	12,092,521.48	25,522,218.62	21,591,911.75	34,938,174.76	13,677,478.2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647,946.97	23,223,386.44	65,467,843.66	13,022,477.26	25,522,218.62	22,914,753.85	67,820,878.84	13,677,478.2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734,167.35	38,151,345.91		3,880,453.63	2,602,564.11	36,645,720.12	4,219,302.00	13,793,752.41
净利润	412,224.09	3,522,926.27	-3,521,049.67	-5,010,278.32	311,592.01	2,037,900.84	-2,597,667.14	-5,399,152.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12,224.09	3,522,926.27	-3,521,049.67	-5,010,278.32	311,592.01	2,037,900.84	-2,597,667.14	-5,399,152.99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71,9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丰华冶金原股东承诺 2016 年目标公司最低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605 万元。丰华冶金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 578.17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收到丰华冶金 2016 年业绩补偿款 8.99 万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矿业”）及其股东签订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汉鑫矿业，托管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期 5 年。协议各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本公司将固定净利润留存汉鑫矿业后，剩余净利润作为托管费归本公司所有。

依据协议，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400 万元，2013 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4 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5 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016 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4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特殊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与汉鑫矿业及其股东签订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汉鑫矿业，托管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期 5 年。协议各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本公司将固定净利润留存汉鑫矿业后，剩余净利润作为托管费归本公司所有。

依据托管协议，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400 万元，2013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4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5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016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4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本年 1-6 月汉鑫矿业实现净利润 1,750.50 万元，应支付乐山盛和托管收益 517.62 万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货币资金	增加 5%	413,447.05	413,447.05
货币资金	减少 5%	-413,447.05	-413,447.05
应付款项	增加 5%	-4,235,450.89	-4,235,450.89
应付款项	减少 5%	4,235,450.89	4,235,450.8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目前外汇相关业务较少，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增加 5%	-1,733,697.42	-1,733,697.42	-970,449.44	-970,449.44
短借借款及长期借款	减少 5%	1,733,697.42	1,733,697.42	970,449.44	970,449.44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本附注七、5“应收账款”及本附注七、9“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8,641.34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400.00万元。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169,827,796.16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95,629,030.00			95,629,030.00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14,280.00			6,714,28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4,280.00			6,714,28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714,280.00			6,714,28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914,750.00			88,914,75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8,914,750.00			88,914,750.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629,030.00			95,629,03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为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依据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3,321.00	14.04	14.0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黄平	参股股东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董文	参股股东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王晓晖	参股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792,530.37	71,213,090.03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87,179.42	2,602,564.11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450.00	52,823.07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242,666.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1,723.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2年10月1日	2017年9月30日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11,141,429.97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收益情况详见七、61 营业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7/6/12	2018/1/26	否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6/6/14	2017/6/14	是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6/11/22	2017/11/22	否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否
乐山盛和	33,000,000.00	2016/8/18	2017/8/17	否
乐山盛和	22,000,000.00	2017/3/8	2017/12/7	否
乐山盛和	100,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0	否
乐山盛和	200,000,000.00	2017/3/25	2018/12/20	否
四川润和	20,000,000.00	2016/6/16	2018/6/16	否
四川润和	10,000,000.00	2017/1/10	2019/1/9	否
四川润和	15,000,000.00	2016/5/26	2017/5/26	是
四川润和	30,000,000.00	2017/1/23	2018/1/22	否
四川润和	20,000,000.00	2017/2/28	2017/8/27	否
晨光稀土	200,000,000.00	2017/4/6	2019/4/6	否
海南文盛	140,000,000.00	2017/5/24	2022/5/23	否
海南文盛	168,000,000.00	2017/4/19	2018/4/19	否

海南文盛	200,000,000.00	2016/7/6	2018/6/6	否
海南文盛	100,000,000.00	2017/6/28	2018/6/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平、罗洁	7,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4	否
黄平、罗洁	50,000,000.00	2016/11/26	2017/11/25	否
全南新资源	18,000,000.00	2017/3/20	2018/3/21	否
黄平部分股权	150,000,000.00	2017/3/19	2019/3/15	否
王晓晖	4,900,000.00	2015/1/14	2018/1/13	否
王晓晖	4,900,000.00	2015/3/2	2018/3/1	否
董文	18,000,000.00	2016/7/5	2019/6/23	否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董文、董赟、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7/1/20	2018/1/19	否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董文、董赟、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7/1/20	2018/1/19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30,000,000.00	2017/2/17	2018/2/17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董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抵押、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质押、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质押	106,250,000.00	2016/6/15	2017/6/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为其下属子公司新加坡国贸拟向 MPMO 支付 5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履行付款义务提供担保。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75	113.0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7,062,005.76	1,696,897.73	6,375,189.76	1,561,576.93
应收账款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3,197,374.87	159,868.74	7,026,270.50	351,313.53
预付款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97,989,453.95		109,757,240.78	
预付款项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00		200,000.00	
预付款项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23,745,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9,205,525.98		29,205,525.98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5,965.13	228,532.98	2,474,188.02	210,204.31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5,402.8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0,773.25
其他应付款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4,302,572.80	13,552,96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8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7,942,125.42	
其他应付款	王晓晖	7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2月，本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书（〔2017〕民初字第25号），太原市天正电器成套电控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要求本公司和山西焦炭集团支付2009年拖欠的工程款77,000.00元以及利息17,556.00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经进行了开庭审理，尚待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②2002年8月至2013年5月间，文盛新材共向遵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宝钛业”）销售2820吨90%天然金红石矿砂，遵宝钛业共应向文盛新材支付28,374,000.00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遵宝钛业尚欠文盛新材货款16,624,000.00元未付。之后，双方达成以货易货的方式冲抵遵宝钛业所欠货款。为此，双方于2013年7月1日、8月30日、9月10日，分别签订三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文盛新材向遵宝钛业采购3000吨95%金红石矿砂，应付货款共计34,500,000.00元；于201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0日、9月10日，分别签订四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文盛新材向遵宝钛业销售6000吨90%金红石矿砂，遵宝钛业应付货款共计50,100,000.00元。2013年9月10日，双方针对上述合同货款及欠款事宜签订了《结算付款协议》。上述销售、采购合同及《结算付款协议》签订后，遵宝钛业未按约定履行。为此，文盛新材于2017年3月30日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遵宝钛业向文盛新材支付货款本金7,783,720.00元、逾期违约金8,599,743.14元、未完全履行购买义务违约金4,961,360.00元；判令遵宝钛业赔偿文盛新材损失214,0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遵宝钛业承担。法院已立案受理，正在审理中。

③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兴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兴棱”）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云南兴棱违约，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云南兴棱，要求其支付以下款项：1、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人民币194,900元；2、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40,215.87元；3、支付本案诉讼费用。法院已立案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正在审理中。

④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众”）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付清合同项下款，深圳广众投资起诉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开庭前付清货款，深圳广众仍要求支付利息6,172,542.09元。法院已立案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正在审理中。

⑤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21日，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两次与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镨2000公斤和5000公斤，合同金额2,660,000.00元和

6,625,000.00元。合同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交货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前和2015年12月30日前。签订合同当日,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至今,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未交货。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请德县人民法院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1,857,000.00元、律师费200,000.00元及诉讼费用,已提交德县人民法院,法院已立案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正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山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地产”)在交行山西分行的25,000,000.00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截止2011年5月21日为4,586,643.75元,利息应算至贷款本金还清为止)。

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行山西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地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012年2月2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地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

在案件审理中,交行山西分行于2013年10月10日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并在2013年10月16日的山西经济日报社刊登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3年12月20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并商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保房地产偿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借款本金25,000,000.00元及利息(从2009年9月22日开始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办法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本公司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6位担保人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29,205,525.98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中保房地产债权案一审判决已经依法生效。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尚未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48.74万元,尚未结清银行借款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6,321.20万元,由于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发生违约,且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良好,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步莱斌2016年12月6日收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票据1,400.00万元,票据到期日为2017年12月6日,于2016年12月7日将其进行了贴现,贴现金额为人民币13,292,222.22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为丰华冶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2 年重组上市的部分资产过户办理的情况

8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同意盛和资源继续按照山西省国资委《关于煤销集团对太工天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及《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2]496号）文件中第六条规定“涉及应由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请按规定程序办理”的意见，以及《资产出售协议》和《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协议书》的约定，将以下资产过户到山西焦炭，继续履行办理房产、土地过户登记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2) 共管账户内资金使用、被相关法院划扣或冻结的情况

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按照承诺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1.3亿元，由四方监管。共管账户系以焦炭集团名义申请，用以支付上市公司重组前已披露的2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经四方当事人同意，依据《账户管理协议》约定使用过两次共管资金，即为清偿约定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7,965,749.56元和深圳电子公司注销时补缴税款111,025.64元。

由于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共管账户内的大部分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等根据生效判决《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其他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划扣和冻结。其中：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据[2015]杭下执民字第3160-1号《执行裁定书》划走52,960,525.00元，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划走214,868.3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952万元，即根据共管账户银行提供的文件显示，均已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或重复冻结。经问询，其中：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6)晋0109民初字第259号之一《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499万元；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6)粤06执1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16)粤06执188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该冻结为轮候冻结。2017年初，共管账户再次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川20执40号执行裁定书冻结2,497,700.00元，被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依据(2017年)晋0781民初651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952万元。

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踪事件进展，一旦相关债权人根据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主张债权，公司因根据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安排，相关支出也应从《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共管资金拨付，如共管资金不足，则应由焦炭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此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各方履行自己的义务，高度关注诸如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的变更登记进程，争取就此次重组涉及的未决事项尽快依法完成，减少不确定性。近期，经沟通，焦炭集团再次就共管账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我公司将继续全面、严格履行我公司在《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确保贵公司不因共管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划扣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3) 控股孙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孙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目前，申请已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正在进行中，并已完成相关反馈意见的回复。

(4) 文盛新材下属子公司雅安文盛因地震停产的事宜

文盛新材下属子公司雅安文盛自2013年6月因地震影响停产，至今尚未投产。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2,288,047.25	99.65			802,288,047.25	494,288,047.25	99.45			494,288,047.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1,975.30	0.35	236,333.50	8.46	2,555,641.80	2,728,815.02	0.55	223,935.66	8.21	2,504,87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5,080,022.55	/	236,333.50	/	804,843,689.05	497,016,862.27	/	223,935.66	/	496,792,926.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贷款担保款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763,082,521.27			关联方不计提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802,288,047.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7,280.74	42,864.04	5.00
1 年以内小计	857,280.74	42,864.04	5.00
1 至 2 年	1,934,694.56	193,469.46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91,975.30	236,333.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97.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73,082,521.27	465,082,521.27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29,205,525.98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	2,771,975.30	2,708,815.02
合计	805,080,022.55	497,016,862.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63,082,521.27	1-2 年及 1 年以内	94.78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4-5 年	3.63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1-2 年	1.24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55,965.13	1-2 年及 1 年以内	0.33	228,532.98
成都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1-2 年		2,000.00
合计	/	804,964,012.38	/	99.98	230,532.9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55,896,323.74		5,355,896,323.74	2,306,155,687.53		2,306,155,687.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8,691,230.10		88,691,230.10	89,650,175.39		89,650,175.39
合计	5,444,587,553.84		5,444,587,553.84	2,395,805,862.92		2,395,805,862.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8,908,469.60		1,328,908,469.60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216,093.04		1,531,216,093.04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616,073.57		189,616,073.57		
合计	2,306,155,687.53	3,049,740,636.21		5,355,896,323.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平罗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22,914,753.85			1,180,532.59			871,900.00			23,223,386.44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66,735,421.54			-1,267,577.88						65,467,843.66	
小计	89,650,175.39			-87,045.29			871,900.00			88,691,230.10	
合计	89,650,175.39			-87,045.29			871,900.00			88,691,23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99,9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45.29	-252,240.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00	7,5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8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9,916,914.71	-156,151.31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2,980.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4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13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3,68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79
合计	-2,339,481.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	0.1121	0.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	0.1140	0.11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泽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8-16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8年6月16日	补充增加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托管企业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环境信息。